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5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權鑫汽車有限公司、林勇志、陳宥翔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6萬899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